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
察局

填报人：陈宜华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为区属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履行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调查取证、认定、处罚和组织强制拆除等职责，并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各街道办开展查违工作，承担全区查处违法建筑、违法用地及处理农村城市化建筑遗留问题工作有关的政策调研、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巡查监控、调查取证、组织拆除以及开展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3年，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党代表进社区”、“三定三联”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制定“四计划、三清单”，到一线开展调研4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6份，整改问题5个；贯彻廉洁从政要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推进“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

督工作，特聘 3 名查违执法监督员，组织开展纪检干部纪律教育集中学习和自学 46 次，谈话提醒 70 余人次；完善体制机制，印发《党组工作规则》《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权力运行规范有序，执法流程公开公正。

重点工作任务。

- 1.开展违建治理大比武，科学分解 514.31 万 m² 治理任务，同街道签订《违法建设治理责任书》，组织全区集中拆除专项行动 10 次，累计治理违建 518.99 万 m²，完成率 100.91%，治理量全市第二；
- 2.开展查违信访先进集体评选，深入分析查违投诉居高原因，有效压减来访数量，实现全年投诉量同比下降 58.55%；
- 3.推进审计整改，分类处置 59 宗无完善用地手续路径的到期临时用地。
- 4.开展市查违办三宗挂牌督办案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大广农贸市场案、新城市大厦案、京南华庭案件办；
- 5.开展查违执法案卷评查，抽取案件 29 宗，倒逼执法全过程讲清事实、充分论证、合法处置、标准立卷。强化检查督办，累计发出核查 29 宗、提醒函 10 宗、督办通知 15 宗，对全区 185 宗规划验收后房地产项目建立监管台账，31 家砂石堆场开展专项治理；
- 6.严抓卫片整改，健全双周调度机制，累计整改 2021 年度部卫片图斑 75 宗、面积 526.93 亩，2022 年度部卫片图斑 121 宗、面积 956.46 亩，占耕图斑整改率均超 80%；整改 2023 年度部卫片图斑 11 宗、面积 916.2 亩；
- 7.处理历史遗留建筑，初审街道上报建筑 37 栋、建筑面积 20 万 m²，重点推进新木盛低碳产业园、丹竹头高新科技产业园处理

项目；提升审批服务，受理业务咨询 300 余人次，受理已出让临时建筑申请 14 宗，审结 11 宗。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 4064 万元，其中：1、收入预算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4064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 万元，增加 4%；2、支出预算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4064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75 万元，增加 4%。包括人员支出 2100 万元、公用支出 5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1,453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 1109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无重点绩效管理项目，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 8 个项目，涉及金额共 1453 万元。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我局落实预算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 4064 万元，决算数 3745.5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94%，其中基本支出 2250.32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60.03%；项目支出 1498.65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39.97%。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全年预算数 44 万元，实际支出 30.44 万元，比预算减少 13.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4 万元。（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将我局年度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在我局及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项目执行管理方面：2023 年我局调整了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规范和优化项目管理程序，项目申报严格遵循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领导小组、局党组会议批准后开展，确保规范化、制度化；项目实施完毕后完善验收手续，对验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一事一档留档备查。

3.资产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及时入账，确保账实相符，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清查工作，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261.09 万元，累计折旧 609.4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11.33 万元。

4、人员管理情况：2023 年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总编制数 35 人，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35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退休 4 人；雇员 7 人，聘员改革过渡人员 18 人，非过渡人员 7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我局相继印发了《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党总支进一步规范组织会议记录》、《中共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党组工作规则》、《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法制员管理规定》等，全局制度管理规定现基本涵盖党建政务、会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保障职能履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1、累计治理违建518.99万㎡，完成率100.91%，治理量全市第二；2、推进审计整改，分类处置59宗无完善用地手续路径的到期临时用地；3、严抓卫片整改，健全双周调度机制，累计整改2021年度部卫片图斑75宗、面积526.93亩，2022年度部卫片图斑121宗、面积956.46亩，占耕图斑整改率均超80%；整改2023年度部卫片图斑11宗、面积916.2亩；2023年累计发现占用储备土地行为335宗，查处整改333宗；发现乱倒余泥渣土14宗并全部整改完毕；排查安全隐患42宗，整改32宗，继续整改10宗。5、处理历史遗留建筑，初审街道上报建筑37栋、建筑面积20万㎡，重点推进新木盛低碳产业园、丹竹头高新科技产业园处理项目。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政治引领以学促干，深学深悟把牢查违方向。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制定“四计划、三清单”，到一线开展调

研 40 余次，形成调研报告 6 份，整改问题 5 个。完善体制机制，印发《党组工作规则》《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2.比武练兵各尽所能，推动执法效能稳步提升。2、开展违建治理大比武，科学分解 514.31 万 m² 治理任务，同街道签订《违法建设治理责任书》，组织全区集中拆除专项行动 10 次，累计治理违建 518.99 万 m²，完成率 100.91%，治理量全市第二。开展储备土地管理大比武，每月抽查 2 个以上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组织半年绩效考评交叉检查，确保第一时间遏制违法苗头。开展查违执法案卷评查，抽取案件 29 宗，倒逼执法全过程讲清事实、充分论证、合法处置、标准立卷。开创“区局搭台，街道主讲”新模式，举办法制大讲堂培训人员 1100 人次。

3.聚焦重点难点案件，全力突破化解积案纠纷。推进审计整改，分类处置 59 宗无完善用地手续路径的到期临时用地。逐宗推进涉审计未执行到位的没收违法建筑案件，针对利民市场、绿发鹏程、雅骏眼镜厂、正中高尔夫球场等项目开展多次案件研讨会，实现阶段性整改；处置重点案件，辨析金喜田园案违法实情，明确下一步工作路径，开展市查违办三宗挂牌督办案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大广农贸市场案、新城市大厦案、京南华庭案件办理。

4.发挥监察督导职能，助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强化检查督办，累计发出核查 29 宗、提醒函 10 宗、督办通知 15 宗，对全区 185 宗规划验收后房地产项目建立监管台账，31 家砂石堆场开展专项治理；严抓卫片整改，健全双周调度机制，累计整改 2021 年度部卫片图

斑 75 宗、面积 526.93 亩，2022 年度部卫片图斑 121 宗、面积 956.46 亩，占耕图斑整改率均超 80%；整改 2023 年度部卫片图斑 11 宗、面积 916.2 亩；严管储备用地，第一时间发现占用储备土地行为并及时查处整改到位，持续开展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乱倒余泥渣土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从源头遏制侵占国有储备土地行为发生；处理历史遗留建筑，初审街道上报建筑 37 栋、建筑面积 20 万 m²，重点推进新木盛低碳产业园、丹竹头高新科技产业园处理项目；提升审批服务，受理业务咨询 300 余人次，受理已出让临时建筑申请 14 宗，审结 11 宗。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履职效益情况良好，无论是省、市、区各项任务均已达预期成效，社会效益不断提升：一是对各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经费以实现最大效益；二是各项工作均按时按质完成，甚至超额超标准完成任务；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均达到了预期，顺利完成了市、区级下达任务；四是释放和整合土地资源，配合企业完成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公众满意度达 96%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及科室具体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协调落实。二是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编制工作，确定

工作目标，规定工作时限，落实责任人，构建完善责任体系，保证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抓好工作人员绩效考评，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强化中层干部责任认识。工作任务落实到科室负责人，抓好专项资金使用率及效益最大化。三是制订出台相关制度，如考勤制度、督查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纵深发展，完善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财务干部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审核、抽查、评价等，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扩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我局虽然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但是细化绩效产出和成果指标有待加强，有待提高本局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等应用。二是进一步探索改进绩效评估方法，强化绩效监控措施，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因职能变化无法使用的资金及时调整或统筹收回，切实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国有储备 用地管理 日常管理 费用	土地面积 为变量，分 面积计算	执行率 99.46%	11,090,00 0.00	11,090,00 0.00	11,029,7 11.01	11,029,71 1.01
	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 建设-智慧 龙岗	规划土地 监察信息 指挥平台 优化升级	执行率 100%	600,000.0 0	600,000.0 0	600,000. 00	600,000.0 0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聘请法律 顾问解决 相关法律 问题	执行率 97.60%	500,000.0 0	500,000.0 0	488,000. 00	488,000.0 0	

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包括工资 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执行 率 %	26,110,48 3.50	26,110,48 3.50	22,503,2 37.18	22,503,23 7.18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饭堂烹饪 服务外包 费	执行率 100%	512,000.0 0	512,000.0 0	511,999. 92	511,999.9 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消防、电气 线路、电 梯、充电桩 日常维护	执行率 97%	80,000.00	80,000.00	77,650.0 0	77,650.00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信息安全 与办公设 备服务费、 信息指挥 平台通讯 费、运营 费、视频会	执行率 98.43%	899,056.0 0	899,056.0 0	884,990. 26	884,990.2 6

		议技术保障服务和设备采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清理文件并归整档案	执行率63%	100,000.00	100,000.00	62,950.00	62,9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查违宣传经费	执行率92.63%	190,000.00	190,000.00	176,033.80	176,033.80
	查处违法建筑	安全生产经费、十大专项行动、执法制服费	执行率96.16%	559,936.00	559,936.00	153,780.00	153,780.00
	金额合计			40,641,475.50	40,641,475.50	36,488,352.17	36,488,352.17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制定年度违建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科学分解年度任务，100%完成市下发的年度违建治理任务；2、加快推进“智慧查违”建设，推进规划土地监察信			1.开展违建治理大比武，科学分解514.31万㎡治理任务，同街道签订《违法建设治理责任书》，组织全区集中拆除专项行动10次，累计治理违建518.99万㎡，完成率100.91%，治理量全市第二；2.开展查违信访先进集体评选，深入分析查违投诉			

	<p>息指挥平台优化升级，完成“业务+网格+图层”即规划土地监察业务“一张图”建设，实现“一图统揽”，为实时掌握工作情况并作出有效决策提供技术支撑；</p> <p>3、落实储备土地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和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开展全面整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底线；</p> <p>4、持续做好查违领域信访处置工作，重点开展重复访治理，确保稳定社会环境。</p>	<p>居高原因，有效压减来访数量，实现全年投诉量同比下降 58.55%；</p> <p>3.推进审计整改，分类处置 59 宗无完善用地手续路径的到期临时用地。</p> <p>4.开展市查违办三宗挂牌督办案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大广农贸市场案、新城市大厦案、京南华庭案件办；</p> <p>5.开展查违执法案卷评查，抽取案件 29 宗，倒逼执法全过程讲清事实、充分论证、合法处置、标准立卷。强化检查督办，累计发出核查 29 宗、提醒函 10 宗、督办通知 15 宗，对全区 185 宗规划验收后房地产项目建立监管台账，31 家砂石堆场开展专项治理；</p> <p>6.严抓卫片整改，健全双周调度机制，累计整改 2021 年度部卫片图斑 75 宗、面积 526.93 亩，2022 年度部卫片图斑 121 宗、面积 956.46 亩，占耕图斑整改率均超 80%；</p> <p>整改 2023 年度部卫片图斑 11 宗、面积 916.2 亩；</p> <p>7.处理历史遗留建筑，初审街道上报建筑 37 栋、建筑面积 20 万 m²，重点推进新木盛低碳产业园、丹竹头高新科技产业园处理项目；</p> <p>提升审批服务，受理业务咨询 300 余人次，受理已出让临时建筑申请 14 宗，审结 11 宗。</p>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量违法 用地图斑 任务(%)	≥ 95	95%
			违法建设 治理任务	100%完成任务	100%
			查处违法 宣传覆盖 率(%)	≥ 90	90%
		质量指标	市、区下 达任务完 成率(%)	≥ 95	9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 完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比	\leq 预算金额	小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整合违法 建筑土地	上升趋势	整合土地趋势上升率提 高
			国有储备 土地资源	有效利用土地资源	国有储备用地监管效能 提升
		社会效益	辅助相关	效益提升	辅助企业促进经济发展

		指标	兄弟单位 提升效益		
			扶持创业 人数（万 人）	辅助相关人员	间接扶持企业发展
			违法建设 治理率 （%）	治理率提升	100%完成治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 响百分比	≥ 85	影响率长久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市土地 资源整合 利用率	得到大提升和改善	效益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 95
	企业满意 度（%）		≥ 90	大于 90%	
其他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百 分比		≥ 95	大于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的,得0.5分; 3.比率 $>$ 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6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宜华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